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被　　告　郭瓊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7,45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